

財團法人余林謙回文教基金會助學金管理辦法

2025 年 05 月 10 日制訂

一、宗旨：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關懷學子向前邁進，點亮未來。

二、助學金作業規定與說明：

(一)、經費來源：社會捐款與基金會資金。

(二)、資助方式：一對一或一對多，捐款延續至學生畢業。

(三)、學生義務：

1、需遵守校規、認真學習，休學、轉學或遭退學終止捐助。

2、每學期初需繳交上學期成績單，及手寫聯絡信予認助人。

(四)、助學原則：純粹助學，不涉及宗教或政治思想與行為。

(五)、申請條件：家境清寒、家庭遭逢變故、品行良好、成績中上、積極好學。

(六)、審查程序：學校初審，基金會複審決議。

(七)、助學金額：

1、國小：每年 NT\$6,000 (每學期 NT\$3,000)

2、國中：每年 NT\$6,000 (每學期 NT\$3,000)

3、高中：每年 NT\$10,000 (每學期 NT\$5,000)

4、大專：每年 NT\$20,000 (每學期 NT\$10,000)

(八)、助學金發放期限：自審查通過後次學期開始，持續至畢業。

三、助學金申請作業流程與應備文件

(一)、申請辦法，由各校公告並辦理初審。

(二)、申請文件：

1、申請表：學生親填申請表，並附近照一張。

2、清寒證明。

3、最近一期成績單。

4、家庭情況說明(手寫 200 字以上)，內容包含說明為何申請本助學金。

5、師長推薦信(至少一封，師長可電腦打字)。

四、助學金審查作業與名單公告

(一)、審查流程：學校書審 → 基金會志工面談 → 董事會審核 → 公告名單。

(二)、名單公告：

1、每學期初以電郵寄出助學名冊，若資料有誤請學校速聯繫更正。

2、名冊內容包括學生姓名、班別、捐助人、畢業年份、受助金額等。

3、學生每學期需繳交手寫信(200 字以上)，並於聯絡信註明捐助人編號。

4、聯絡信可描寫校園生活、學習心情與成長想法，不涉及政治宗教議題。

5、學生不得向捐款人要求額外金額或他物補助。

五、助學金發放與訪談作業：

(一)、發放作業：

- 1、每年春季與秋季學期，由志工到校發放，並辦理與新申請學生面談。
- 2、學校協助通知學生，及訪談日期與地點。
- 3、學生預先聯絡信與學期成績單，於發放當天提供。
- 4、注意事項
 - 學生須親自領款，無故缺席不予發放。
 - 學生因病請假須事前報備。
 - 國小及國中學生可由校方代管記帳，並於每學期發放提供使用狀況。
 - 學生提交資料如有造假，將取消資格。

(二)、訪談：發放結束後，進行新申請學生面談工作。